

用，而是該年度由於承擔義務後事務進行所需的代價。

Mr. Agnides 答覆關於節約儲金的問題，說這是一項臨時基金，是大會在倫敦授權秘書長設置的。每一個職員繳納其薪金的百分之六，聯合國也繳納同等的數目。在該職員離職時，他領到他的薪金的百分之十二。不過他沒有享受養卹金的權利。如退休計劃得以通過，則節約儲金將移轉於養卹基金中，職員所得的養卹金應就另一個基礎計算，詳見文件 A/90。

至於法國代表提議秘書長應派一個代表出席聯合國的每一機構，Mr. Agnides 贊成秘書長與聯合國各機構應儘量保持密切的關係。關於比利時代表提議，國際公務人員應有廣博的知識和能力，他贊成此項原則，但他認為亦需要若干專家。

他不認為澳大利亞代表所提議的修改財務條例增訂條款是需要的。諮詢委員會曾悉心研究此種可能性，但認為經常既有秘書長代表出席會議，這一點實際上已經做到。財務條例內所載“報告”字樣，實際上比澳大利亞代表所提議的“代表”出席更為周到。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亦認為一九四六年的預算是表示已經支出的費用。不過，他覺得仍舊可以作若干變動，尤其關於下列各項，是可以有所撙節的：(一) 各委員會委員的旅費，秘書長在這一項上已稱有十一萬美元的撙節；(二) 初步預算(文件 A/

79)第六十四頁因公出差旅費，自一五二,八二五美元減至一五〇,〇〇〇美元；(三)臨時費用，其大部分據報告員解釋是用以償付職員所繳納的所得稅的。除開美國外，很少國家要求他們在聯合國服務的公民納所得稅的，因此這一項上一定也可以有所削減。

Mr. GERASCHENKO 提起：委員會於對預算作初步討論後曾希望秘書處各部門首長提議減少費用辦法。但是他們非但沒有作此種提議，而且還提出追加概算。Mr. Geraschenko 贊成比利時代表的意見，亦認為聯合國職員應勝任各種職務，使工作效能得以增加。

因新工作而需要增加職員的全部概算為一百五十萬美元，諮詢委員會提議減為一百萬美元(文件 A/C.5/105 第七頁)，Mr. Geraschenko 認為還可以再減去五十萬美元。

本屆會議確然沒有充分的時間去研究裁減職員的辦法。但 Mr. Geraschenko 希望一九四七年中各會員國能派專家來調查秘書處的工作，使一九四八年中可以從事裁減。

他提議委員會在此次會議中祇通過一九四六年的預算，俟諮詢委員會關於一九四七年追加概算提出報告經本委員會從容審議後，再對一九四七年度預算採取決議。

主席宣佈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午後七時十五分散會。)

第四十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 (敘利亞)

[A/C.5/133]

一一三. 審議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二報告書(續前)(文件 A/C.5/105 及 A/C.5/105/Corr.1)¹

Mr. AGHNIDES (報告員) 答覆前一日有人向他提出的幾個問題道：一九四六年度各委員的旅費已經核減了——〇,〇〇〇美元。不過這筆核減數已為第一款中其他部分費用增加所抵消。

一九四七年度概算業經削減兩次。大家當不能期望秘書處提出一個預算，然後又建議怎

樣核減該預算的方法。一九四七年為徵聘新職員所需的費用總數是一百萬美元，其中七五〇,〇〇〇美元是用以支付加薪與職員僱用合同期滿離職時的解職費的。他於答覆比利時代表所提出的一個問題時說：一九四七年度預算規定以聯合國手冊中所列職員人數為根據，將人事局職員人數裁減百分之三十。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提到當地交通費問題。他問聯合國是否須向各國出席大會及各委員會的代表供應當地交通。

Mr. AGHNIDES (報告員) 說：秘書長已經提過這個事項。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補編第四號，第十二頁。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認為每一代表團應自付它的當地交通費，不過秘書處對於這類交通應作一切必要的安排。

Mr. AGHIDES (報告員)說：秘書處內設有車務處，因在事實上各代表團自身是很難安排的。最終可由各代表團收回的當地交通費總額約在七〇,〇〇〇美元或八〇,〇〇〇美元左右。

Mr. MACHADO (巴西)說：當大會在倫敦時期討論到這個事項時，那時假定每一代表團如有汽車兩輛，應可敷用。他認為任何代表團如需有二輛以上的汽車，額外費用應由各該代表團自付之。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同意巴西代表的意見，他願提議當地交通費不得列入預算。

Mr. JACKLIN (南非聯邦)說：就大會所通過關於當地交通的決議案的解釋而論，他認為至少每日接送每一代表團一次的費用，應由聯合國擔負。這是很明顯的。

Mr. VANDENBERG (美利堅合眾國)認為在提出概算書時應提供較充分的情報。委員會雖有數種數字，然而其中沒有提到任何補償收入。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聯合國祇應擔負將各代表團由它們本國接到美國所需的費用。

Mr. ANDERSEN (秘書處)經主席請求發言道：秘書長如須劃撥款項以充當地交通費，應授權秘書長在預算範圍內為之。他於論到美國代表所表示的一點時說：下年度預算內將載有較充分的詳情。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認為當地交通費應先由周轉金項下墊付，而後再由各代表團償還之。

主席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所提各代表團的當地交通費不得由聯合國組織給付的提案付表決。

決議：該提案以二十九票對三票否決。

主席將撥款第一款付表決。

決議：撥款第一款經一致通過。

撥款第二款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於論到旅費時說：一九四六年度旅費項下所核撥的款數是一五二〇〇〇美元，不過秘書長報告書第六十四頁中說明：截至六月一日為止，已用的款數祇是一七,八二五美元。他

建議秘書處應將一九四六年下半年實際支出費用數字提交委員會。

Mr. ANDERSEN (秘書處)說：諮詢委員會關於一九四六年度預算的報告書第五頁中所列數字，係以由會計局所得到的最近數字為根據。他說明：截至十二月一日為止，旅費項下所用的款項共計一五〇,〇〇〇美元，現有結餘實際已告罄盡。

決議：撥款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款經一致通過。

主席將通過一九四六年度預算事付表決。

決議：一九四六年度預算經一致通過。

主席說明：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所提交的一九四七年度概算，將逐款予以審議。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認為上述概算不應逐款審議。委員會應先審查諮詢委員會關於追加概算的結論。

Mr. JACKLIN (南非聯邦)贊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提案。祇就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所提議的核減數而論，他建議委員會應立即通過該報告書，不過委員會不應通過每款中所列數字。

Mr. MACHADO (巴西)同意南非聯邦代表的建議，不過他願意知道委員會大致在什麼時候可接獲最後的追加概算。

Mr. HUTSON (助理秘書長)說：或將交請委員會審議的項目另有兩個：一個是秘書處職員當地交通的問題，一個是退休金問題。第五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將提交一個報告書，一俟對該報告書採取行動後，概算數即可提出。至於其他項目，秘書長在前一日已有論列。

主席說明追加概算將於以後提出。他建議委員會應通過南非聯邦代表所提下列提案，那就是通過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包括其中所列各項數字與概算數在內，但將總數除外，而後再逐款表決預算。

Mr. JACKLIN (南非聯邦)於答覆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時說明：在沒有接獲追加概算的最後數字前，他主張暫不表決一九四七年度總數字。

Mr. GANEM (法蘭西)認為：如決議先將預算書第一至第四款付表決而從緩表決總數字，當可達成協議。

Mr. JACKLIN (南非聯邦)同意法國代表所提交的提案，但各國代表於審議最後預算數字時保留其討論預算中各款的權利。

Mr. MACHADO (巴西)附議南非聯邦代表的提案。

主席說：他現將經巴西代表附議的南非代表提案付表決。

Mr. GUBERINA (南斯拉夫) 認為委員會對於報告書應逐款加以審議。如先核准全部報告書，以後即難提出反對意見。他於提到報告書中論及裁員的各款時稱：秘書處有幾部大可合併，這將大有助於經費的節省。

低級職員的薪給應予提高，每日津貼自明年三月起止付，所以更有提高的必要。

主席提出一問題，詢問南斯拉夫代表所說的裁員事是指報告書中那一段而言。Mr. GUBERINA (南斯拉夫) 答稱：他所說的是指文件 A/C.5/105 第七頁第二段自“然而……”等字起，至“秘書長”等字止。

Mr. HUTSON (助理秘書長) 經主席請求說：他的處境很難，因為委員會所欲核減的數額低於秘書長的概算數。秘書長共準備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供依照現行條例經常加薪以及其他類似項目與增加辦事人員之用。委員會現核減這筆數字，覺得組織上如經某種更動，可節省經費不少。尤其關於低級職員的加薪，概算中列有專項。

Mr. YOUNGER (英聯王國) 強調現在談不到對於本組織各部門作任何特定的更動，因為本組織須有相當時間纔能表現其成績。他認為宜向秘書長確保：在隨時隨地力事撙節的條件下，秘書長有盡其所能組織秘書處的全權。他相信加緊統制後在經費上所可節省的數額極其有限，徒然引起徵聘合格辦事人員的困難。那些人員的專長不應過於狹隘，他們應能擔任各種不同職務，於是他們的服務纔可有較大伸縮餘地。

Mr. Younger 又強調辦事人員的待遇應當豐厚，尤其是在聯合國組織內與各國的文官職務比較起來晉陞的機會有限。因在聯合國組織內有對地域分配加以顧及的必要，這可成為晉陞到較高職位的一個障礙。

Mr. Younger 對於下一年擬在歐洲舉行的會議表示關懷。秘書長曾說明：根據現在的款項分配辦法，他不能在日內瓦維持適足數目的職員，以供國際會議之用。不過根據 Mr. Younger 的推測，適足數目的職員可由紐約調到日內瓦。他願有確實保證：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核減數可使出差旅費項下備有充足款項，以供國際會議之需。不然，他將對所提議的核減數投反對票，因為在歐洲舉行會議對於許多會員國都非常經濟。

Mr. STONE (諮詢委員會) 說明諮詢委員會勢難對本組織的各部門做一個充分調查，因為在大會閉幕前所餘的時間已經很短促了。不過

諮詢委員會對於各主要部門曾加以檢討，其所得到的結論是：管理與組織的改善必能增進工作效率。但在現階段，委員會認為不宜發給詳細的指令。

諮詢委員會對於初步概算員額表中所擬定的常設員額數，沒有建議任何裁減，但該委員會建議核減預算中所載用以應付一九四七年各部門所擔任新增工作的款數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此數之半須供薪給計劃下加薪、因地域分配影響而被更換的職員解職費、每年休假以及其他類似項目之用。這個數目可核減到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在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中，祇餘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可供聘用新職員。

Mr. GUBERINA (南斯拉夫) 關於引起核減若干預算項目的行政上的特殊更動，堅持得到一個解釋，並堅持增加低級人員的薪給。他建議第五委員會應擴大諮詢委員會的任務規定，俾該委員會能就改組問題作成具體提案。

Mr. STONE (諮詢委員會) 說道：諮詢委員會祇擬具了一個報告書，其中載有各種立即核減預算的實際建議。諮詢委員會於以後數月內將繼續工作，並將檢討秘書處各部、司各種可能的調整。諮詢委員會將向大會下屆會議提出一個載有具體建議的報告書。

Mr. ANDERSEN (秘書處) 於答覆英聯王國代表的問題時宣稱：最初由各部所提出的一九四七年出差旅費概算數是八九〇,〇〇〇美元，這筆費用在提出第五委員會前業經核減了二五〇,〇〇〇美元，於是現所提議的出差旅費數額是六四〇,〇〇〇美元。秘書長不能確定因向所擬舉行的世界會議供給服務而引起的費用究是若干。如由六四〇,〇〇〇美元再減到諮詢委員會所提議的五五〇,〇〇〇美元，他恐怕或足以阻止派遣必要職員到各種世界會議服務。

Mr. Andersen 又於答覆 Mr. MACHADO (巴西) 的問題時說：出差旅費縱恢復原數，秘書處仍不敢擔保能向世界會議供給必要的服務。秘書長請委員會修正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將出差旅費恢復到六四〇,〇〇〇美元。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覺得由以上的辯論中，可見秘書處現有職員足敷執行正常工作之用。因此他動議為一九四七年所建議的僱員人數二,五五一人應予通過，但此外不得再增用職員。Mr. Geraschenko 舉出業經各代表所提及人浮於事的各部，他說明通過辦事人員最大數額為二,五〇〇人——這個數額他個人認為已嫌過多——可引致當局改進組織上及辦事人員的效率，同時也可以中止擴張趨勢。他的提案如獲通過，則諮詢委員

會為補充新員額所撥出的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就可註消。而關於新增工作的費用也可以由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減到七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充該項內薪給計劃下加薪、因地域分配影響而被更換的職員解職費、每年休假以及其他類似項目所需的費用。為增加職員所需的一切費用，都可全部註消。

關於輸送因公出差的辦事人員的問題，Mr. Geraschenko 認為日內瓦辦事人員業已增加，足敷向國際會議供給一切必要的服務之用。其次，一九四六年辦事人員的旅費祇是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四七年估計為六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他認為這筆費用約可低減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或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

Mr. PELT (助理秘書長) 提請委員會注意幾項關於用人政策與工作分量間關係的事實。職員的最大效率雖已達到，然而在最大可能的產量與現所計劃的一九四七年工作分量之間，仍有一個差異。

所擬的財務條例增訂條款，旨在確保理事會於通過決議案時必將對由此引起的財政問題加以顧及(文件 A/C.5/105. 第五頁)。這個條款對於這種情形的管制很有裨益，不過其影響非等到一九四八年不能充分發揮。為避免一九四七年發生嚴重恐慌起見，目前的會議計劃勢須削減約百分之五十。

秘書長因為種種理由，並不要求增加辦事人員。他明瞭第五委員會及大會希望實行節縮，不欲增加撥款。其次，他又覺得增加辦事人員以滿足需求，並不能解決問題，因為人員增加後祇能引起許多其他問題，諸如需有更多辦公室面積等。目前的唯一希望，似在控制工作分量。

至於在會所以外地點(尤其日內瓦)所召開的會議，Mr. Pelt 說道：會所職員調到別地為會議服務後，他們在出差期間所空出的職位無人替補，於是會所的工作就不得不大受影響。

如在日內瓦舉行會議的要求層出不窮，則行政暨預算諮詢問題委員所提削減“出差旅費”項目的提案就有危險，所以秘書長要求將出差旅費恢復到六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原數。

Mr. Pelt 說明：在為日內瓦辦事處所定員額二〇六人之中，包括建築物管理員以及文件登記、分發及印刷人員等在內，會議人員除外。為“各部職員”所定新員額三十人，業經諮詢委員會減為十五人；Mr. Pelt 代秘書長要求仍將這個數目恢復到三十人。

Mr. VANDENBERG (美利堅合衆國) 述及議事規則第一一二條旨在防止採取不顧及財政上影響的決議。他不明瞭牽涉及動用經費的計劃

如果第五委員會不將其中預算方面問題報告大會，如何能予通過。

Mr. PELT (助理秘書長) 說明這裏有個時間因素在內。例如：如在本屆會閉幕前決定設置一個裁減軍備委員會，設置該委員會的費用概算幾乎是無法提出的，因為現在沒有人能確說這一個委員會的需要是什麼。

他與美國代表同意，如果沒有第一一二條所提供的實際保障，則情勢很易越出合理的範圍以外。

Mr. YOUNGER (英聯王國) 正式動議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建議削減“出差旅費”項下的數額恢復。根據目前的計劃，日內瓦辦事處沒有充足數目的職員可向會議供給服務。第一年似宜增加所撥給的旅費，而不必企圖加多在日內瓦的永久職員人數。

Mr. MACHADO (巴西) 懷疑所擬削減的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恢復了以後，這是不是說秘書長就能滿足甚至比現在向會所以外地點會議供給服務仍較大的需求了。

Mr. PELT (助理秘書長) 指稱：如要滿足所有需求，日內瓦將不斷需有會議職員。

主席將英國的提案付表決。

決議：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建議“出差旅費”項下應予削減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英國所提恢復該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提案以十八票對十三票否決。

Mr. PELT (助理秘書長) 撤回他以秘書長名義所提將日內瓦辦事處“各部職員”人數恢復到三十人的提案。

Mr. VANDENBERG (美利堅合衆國) 說明他對英國提案投反對票的理由，因為他認為為應付這種嚴重局面起見，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是絕對不夠的。他又強調關於在會所以外地點開會事，有切實集中管制的需要。

Mr. GUBERINA (南斯拉夫) 願意贊同蘇聯代表先前就文件 A/C.5/105 第七頁所述項目而提出的提案，那就是秘書長為各項費用而提出的概算數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包括不得另提追加概算的新增工作在內。蘇聯提案主張將該概算數再由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一百萬美元減到七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決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案，以二十二票對十票否決。

諮詢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付表決。

決議：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二報告書無異議通過。但這裏有一諒解，那就是一九四七年每款的撥款的最後數額，須俟審議追加項目後依據所採取的行動而定。

(午後二時十分散會。)